

呼和浩特市2012年小升初以及中考招生政策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44/2021_2022__E5_91_BC_E5_92_8C_E6_B5_A9_E7_c64_644434.htm 根据教育部《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（2010-2020）》、自治区教育厅有关“均衡教育资源，规范办学行为”的文件精神和呼和浩特市委、市政府关于“进一步改革、完善呼和浩特市中学招生制度”的指示，呼市教育局于近日对2012年初、高中招生工作做出安排，并较往年提前一个月召开工作会安排部署具体工作。今年的招生工作在呼和浩特市教育局领导统一组织和领导下，市内四区由市招生考试管理中心负责组织招生工作，旗县招生工作由旗县招生办组织进行。

一、初中招生

（一）基本原则呼和浩特市初中招生严格执行审批规模制，严格落实招生计划的审批与执行制度，不得无计划招生，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杜绝通过考试方式录取学生。

（二）招生办法

1、呼和浩特市内城区公办普通初中学校招生继续按照《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 市教委关于市区初中招生工作由各区组织实施意见 的通知》（呼政办发[2001]46号）文件精神，招生工作在市教育局统一领导下，在市招生考试管理中心统一协调组织下，由市内四区教育局按照统一时间组织电脑派位，不得采取考试方式录取学生。2012年电脑派位时间为：2012年6月22日。呼市第二中学和北京四中呼市分校从2012年9月开始招收初一新生各4个班，由市内四区电脑统一派位。各民办学校初中招生按照自主招生的原则进行，并要在全市公办初中学校派位招生之前限时完成招生工作。自愿升入民办初中的小学结业生可直接到民办中学报名，学

校不得收取报名费、不得组织任何形式的入学考试，更不得委托其他学校和教育机构及社会机构代为招生。民办初中招生的地点不得在本校以外的任何地方进行。已被民办中学录取并签订入学协议的市内正居户籍的小学结业生，其信息将从市区电脑派位学生名单中删除，不再参加小学升初中的电脑派位。民办初中招生工作要在2012年5月13日内完成，不得提前也不得推后，不得随意招生。各旗县区教育局要在市教育局统一领导下，按照辖区管理的原则派督查组全程跟踪监督，杜绝学校采取考试方式录取学生现象的发生。推荐新闻：[各地2012年中考时间汇总](#) [各地2012年中考报名时间汇总](#) [各地2012年中考体育考试时间汇总](#) [名师指导：2012年中考作文高分攻略汇总](#) [登录百考试题会员中心，体验全新](#)